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对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财务部分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